云水许可[2023]8号

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国道 G219 龙陵 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:

你单位于2023年2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国道G219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(项目代码:2020-530523-48-01-002320)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,本机关于2023年2月7日依法受理。 本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,审查时间不计算 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经审查,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。

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》。

云南省水利厅 2023年2月13日

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 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

你单位关于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,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路线全长94.544 千米,其中新建路段长度为74.192 千米,改扩建路段长度为20.352 千米。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,设计行车速度60 千米/小时、40 千米/小时、30 千米/小时三种,路基宽为12米、8.5米、8.5米、6.5米三种,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 I级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 351.97 公顷,其中永久占地 261.30 公顷,临时占地 90.67 公顷。工程开挖土石方 1025.62 万立方米,外借土石方 7.80 万立方米,产生永久弃方 348.49 万立方米,全部运至规划的 39 座弃渣场堆存,渣场均已取得相关部门选址意见。总工期 3 年,即 2023 年 1 月底至 2025 年 12 月底。项目法人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。

项目所经过的龙陵县龙新乡、象达乡、平达乡、勐糯镇4个 乡镇均属于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、云南 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—2018)、《生产建

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—2018)等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51.97公顷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,经预测,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80665.56吨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,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、方法、时段、频次及监 测点的布设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贰佰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(¥2463800.00)(征收面积351.97公顷,征收标准为0.7元/平方米)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。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 渣土防护率 92%, 表土保护率 95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, 林草覆盖率 23%。

九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 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 土保持"三同时"制度。
 - (二)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

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,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做好临时防护措施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- (三)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,应向省水利厅报备。
- (四)在项目开工前,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,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- 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 - (六)在项目开工前,依法缴纳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- (七)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报省水利厅批准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,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,应当经省水利厅批准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,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,同步做好防护措施,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,并及时向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

十一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,并向省水利厅报备。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 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等进行,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;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十二、建设单位要主动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保山市水务局、龙陵县水务局等水利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,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"三同时"制度,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。

十三、本项目涉及地下工程,建议你单位按照地下水管理的有关规定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。